

九、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采联国际招标采购集团有限公司：

本单位（公司）承诺：

一、本单位（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一)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第三点第（二）项规定的条件。

(二) 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三) 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 本单位（公司）（如前三年内有名称变更的，含变更前名称）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五) 本单位（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要求的其他条件。

二、本单位（公司）没有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三、本单位（公司）承诺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其他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同意按投标无效处理。

四、本单位（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本单位（公司）承诺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六、本单位（公司）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恶意串通，不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本单位（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七、本单位（公司）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八、本单位（公司）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九、本单位（公司）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

十、本单位（公司）承诺本项目的报价不低于本单位（公司）的成本价，

否则，本单位（公司）清楚将面临投标无效的风险；本单位（公司）承诺不恶意低价谋取中标；本单位（公司）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公司）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本单位（公司）清楚，若本单位（公司）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本单位（公司）中标本项目，本单位（公司）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本单位（公司）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本单位（公司）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本单位（公司）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本单位（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十一、本单位（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本单位（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本单位（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本单位（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本单位（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十二、本单位（公司）承诺不非法转包、分包。

十三、本单位（公司）承诺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特此声明！

说明：

1. 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2. 本声明函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名称： 广东汉普法务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2 月 3 日